

公告標售

公告日期：**108.05.30**

文號：**(108)三民區民財字第 012 號**

開標日期：**108.06.14**

主旨：108 年度公告標售、本社(會)所有舊辦公廳舍。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本社(會)第 14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暨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第 15 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公告事項：

一、標售房地標示：如標的物一覽表。

二、投標資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三、標售標的物，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社(會)(即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民眾服務社)查明，以免造成投標無效。投標人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委託辦理窗口：07-3386955(承辦：蔡先生)。

四、開標日、開放日如下列：

開放日為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請先以電話聯繫預約，現場無人員派駐。預約電話 07-3386955(承辦：蔡先生)

開標日

開放日

108 年 06 月 14 日(五)

108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13 日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開標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社(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63 號 3 樓**）公開標售。

六、投標規定事項：

(一)：本標售係 108 年度公開標售，如未標脫將擇期再行公告標售。

(二)：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投標人應於公告事項四開標日前之上班時間(例假日休息)（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逕向本社(會)委託辦理之窗口（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462 號 8 樓，蔡先生）索取投標書表，每人限領取 2 份。

(三)：投標方式：以現場投標為限。

(四)：本標售可共同投標，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投標人不得異議，並指定 1 人為投標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有關身分之證明文件、印章，如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並附上代理人之證明【戶籍證件、公司合法有效證明文件等】由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到場。
- (六)：依投標書規定將各欄詳細填寫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請使用台灣各地金融行庫所簽發以各金融行庫為付款人之票據】，裝入封存袋封妥並在封口處簽章後，投入標櫃內。
- (七)：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 (八)：投標人應依上述標的物開放日期之辦公時間內，自行前往各標的現場參觀。本公告內各標的係以現況標售，相關標的備註之使用用途為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用途，標購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審慎依實際需求評估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規規定，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另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押標金。
- (九)：以投標人有效標單所填寫之投標金額，該金額超過標售底價(合同底價)

且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本次標售作業不公開底價。

七、應依標售投標須知規定辦理事項：

- (一)：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 5 日期限內（含例假日），親至本社(會)（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63 號 3 樓）簽訂買賣契約書，逾期不辦理者以棄權論，所繳交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標售得標人應 15 天內繳清所有款項（得標價格扣除已繳納之標售押標金），如需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者，經本社(會)同意得就銀行核定款額暫緩繳納，惟仍應依規定於得標日起 5 日期限內辦妥繳款簽約手續，簽約時應將總得標價購款扣除銀行抵押貸款金額及已繳納之押標金外之差額款項一次如數繳清，及簽立本票（銀行抵押貸款金額）。
- (三)：另如因得標人個人之因素、或金融機構基於法令規定停辦貸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社(會)之原因，致不能於 30 日內辦妥產權抵押設定並將款項撥入本局指定帳戶者，應於接獲本社(會)通知限期內以現金一次繳清或補足，如未能在期限內繳清自備款或補足價款，本社(會)得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及已繳清款項。
- (四)：得標人簽約時應預繳交契稅、印花稅、移轉登記及抵押設定登記等相關規費，前開費用由得標人負擔；另地政士代辦費(抵押設定除外)，得標人及本社(會)平均負擔。
- (五)：標售房地一律按現況原狀辦理點交，點交時，如有雜物，由得標者自理並負擔清理費用。投標者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不得向本社(會)提出任何異議。
- (六)：標售房屋係本社(會)所有舊辦公廳舍，屋況老舊並有積漏水及部分增

建之情事，標售後均不負瑕疵擔保責任，請投標人務必自行評估屋況及日後修繕維護，得標後不得再要求任何權利

(七)：買賣契約書內，得標房屋及其持分基地之價款計算方式如下：**土地以得標日當年公告現值為基準，房屋以評定現值為基準，依其所占比例分算得標價額。**

(八)：建物面積以登記機關勘測為準，投標者應自行向地政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九)：相關產權面積應以登記機關勘測為準。投標前應詳為瞭解標的現狀包括面積等，於訂約後不得再以實際面積與前述記載之面積及地政機關登記的面積有誤差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十)：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途，係依本市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機關網站公布使用分區，使用執照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之主要用途記載，僅供參考；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房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檢討，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自行查詢及評估。

(十一)：標售後續房地產權移轉暨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須由本社(會)指定委託地政士辦理。

(十二)：標售標的物一覽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三民	三塊厝		1220	第四種住宅區	207	1/1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樓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16469	三民區三塊厝段 1220 地號		4 層 加強磚造		710.70		1/1	
		遼寧二街 152 號							



